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,续聘 1年,现根据相关规定,就有关情况予以披露,具体情况如 下:

一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续聘情况

(一)股东会的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4年12月24日,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2024年度年报审计的议案》,同意股份数占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经股东会审议,决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进行2024年财务报告审计,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全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聘用事项及会议流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

经审阅,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24 年度年报审计的议案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未损害辽沈银行、存款人、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,不存在可能造成辽沈银行重大损失的事项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,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,我们同意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24 年度年报审计的议案》。

二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及执业资格情况

(一)基本信息

名称: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主要经营场所: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8590676050Q

经营范围:审查企业会计报表,出具审计报告;验证企业资本,出具验资报告;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出具有关报告;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;代理记帐;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;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(二)执业资格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执业资格,符合《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中对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的要求。

(三)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

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南会坡、吴少华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,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,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(四)独立性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完成所有独立性 检查,不存在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资源或利益冲突,完全满 足财政部的独立性要求。 特此公告。

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日